# 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对策研究

王　妍
（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北京 100081）

**摘　要：**国际科技组织汇聚了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是国际技术标准和规则的制定者，是全球科技创新议题的设置者，是大科学计划的发起和组织者。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是发挥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作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要逐步放开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使我国成为全球科技开放合作的广阔舞台”。通过对《国际组织年鉴》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大都分布在西方国家。文章应用SWOT方法分析了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优势、不足、机遇和挑战，指出应在新兴空白、交叉前沿或我国有引领优势的科技领域率先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加快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

关键词：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技治理，科技外交

## 1. 引言

纵观当今国际社会，全球创新版图深刻调整，国际科技竞争已经成为新时代大国博弈的主战场。美国的“脱钩”“小院高墙”“技术联盟”等对华政策极力遏制、滞缓中国的发展。全球正在从“地缘政治时代”进入“技术政治时代”。国际科技组织则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为目的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国际科技组织是科技规范的倡导者、科学价值的维护者、多方利益的协调者。当前，国际科技组织在处理国际事务、化解国际矛盾、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总部或秘书处在中国的国际科技组织数量不多，远落后于欧美国家。为了畅通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通道，明确开展国际科技组织注册、落户、运营等工作的主管部门，我国需要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和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我国在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同时，应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华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中心，深入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 2. 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重要意义

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将在未来中长期内对我国科技发展塑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美国拜登政府对中国的科技竞争战略，相对于特朗普政府的“脱钩”，更加注重巩固同盟构建多边机制中的“无华区”。2022年4月26日，卡内基基金会发布报告《美中技术脱钩：战略和政策框架》，提出了九项具体政策建议，其中重点是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影响力的竞争。国际科技组织是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多方利益和理念的协调者，通过发起和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可促进我国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国优

**作者简介：**王　妍，女，博士，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战略研究处副处长，研究方向为科技外交，科技政策。

势领域的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当前，支持我国科学家和科技社团在新兴空白、交叉前沿或我国有引领优势的科技领域率先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即“国之大者”，将为我国赢得国际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逐步开放在中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大力支持全国学会和顶尖科学家发起国际科技组织的重要举措。此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创新高地往往是国际科技资源聚集，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区域。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中心，可以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为我国的科技创新引入国际资源和全球视野，有助于全面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

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科技界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中心，可以激发重大原创性思想、催生更多奥林匹克级国际科技会议在华举办、吸引科技创新人才来华工作、促进世界一流科学家来华交流、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和推广、促进更多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组织任职。

## 3. 国际科技组织总部现状分析

根据国际协会联盟（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简称UIA）出版的《国际组织年鉴》（2018-2019年）数据统计分析，当前全球拥有68000多个国际组织，国际科技组织超过12000家，处于活跃状态的国际科技组织3344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国别分布具有较大的不平衡性，主要集中在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其它国家和地区相对较少。

### 3.1 国际科技话语权掌握在欧美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

全球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分布排名前12位国家中，美国遥遥领先于世界各国，共设立了511个国际科技学术组织（表1）。彰显了其强大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英国位居第2位，284个，然后是比利时、德国、法国、瑞士。我国共计设立国际科技组织65个，其中交叉学科领域的最多，其次为工学。

表1　全球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分布前12位国家

| 总部所在国名称 | 中文名称 | 个数 |
|---|---|---|
| USA | 美国 | 511 |
| UK | 英国 | 284 |
| Belgium | 比利时 | 259 |
| Germany | 德国 | 197 |
| France | 法国 | 189 |
| Switzerland | 瑞士 | 166 |
| Netherlands | 荷兰 | 122 |
| Japan | 日本 | 94 |
| Austria | 奥地利 | 90 |
| Italy | 意大利 | 90 |
| Canada | 加拿大 | 83 |
| China | 中国 | 65 |

### 3.2 全球国际科技组织学科分布分析

根据《国际组织年鉴》，本文统计分析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瑞士、俄罗斯、印度、中国这9国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情况。9国共主导设立了国际科技组织1720个，约占全球活跃的3344个国际科技组织的三分之一。根据图1，总部在9国的国际科技组织，所属医学学科最多，有582个，其次是工学461个，理学329个，交叉学科195个，农学142个。

根据图2，医学类国际科技组织中，以美国最多177个，英国次之115个，瑞士、比利时、德国、法国在54～75之间，我国为24个，仅仅高于印度、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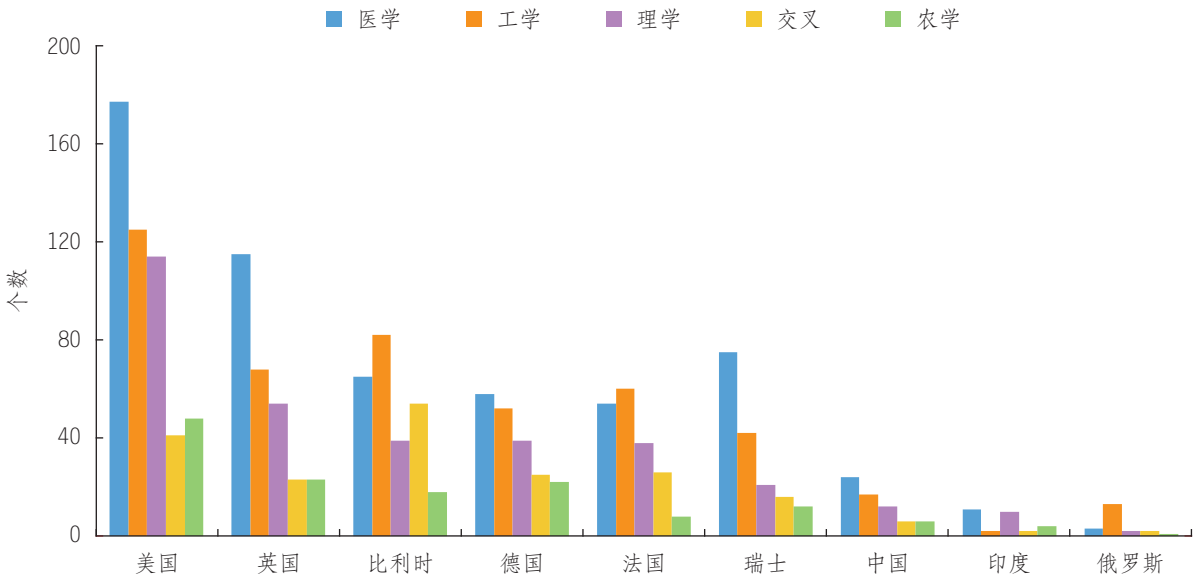



图1　9国国际科技组织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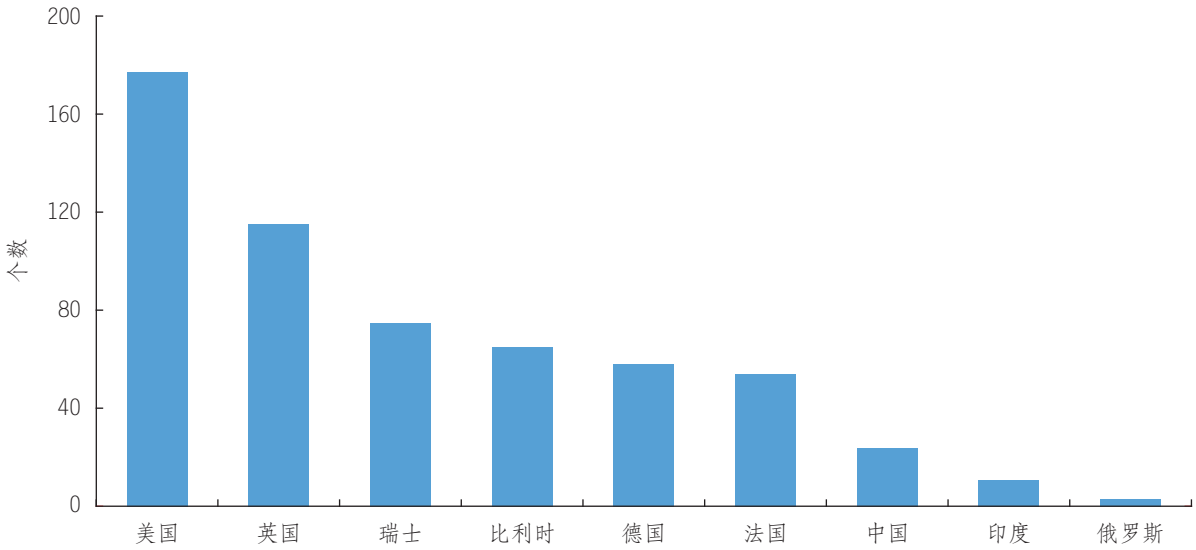



图2　9国医科类国际科技组织分布

根据图3，工学类国际科技组织美国最多，达125个，其次比利时82个，英法德瑞四国在42～68之间，我国仅仅多于俄罗斯、印度，比瑞士少了25个，比美国少了108个。我国是工程教育大国，工学是我国大学设立最多的学科，也是科研院所最多的学科，国际组织数量却很少，这与我国的工科大国地位很不相称，也说明我国工科科技引领作用不够强，在工科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不高。

根据图4，理科类国际科技组织美国最多114个，英国第二54个，比利时、德国、法国三国数量差异不大，瑞士为21个，我国高于印度、俄罗斯拥有12个理科类国际科技组织，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巨大。

根据图5，农学类国际科技组织美国拥有48个，英国23个，德国22个，比利时18个，瑞士12个，法国8个。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大国，仅有6个，与我国国情并不相称。

根据图6，交叉学科类国际科技组织中，比利时54个位居第一，美国为41个，位居第二；我国交叉学科类国际科技组织仅有6个，显示出与发达国家的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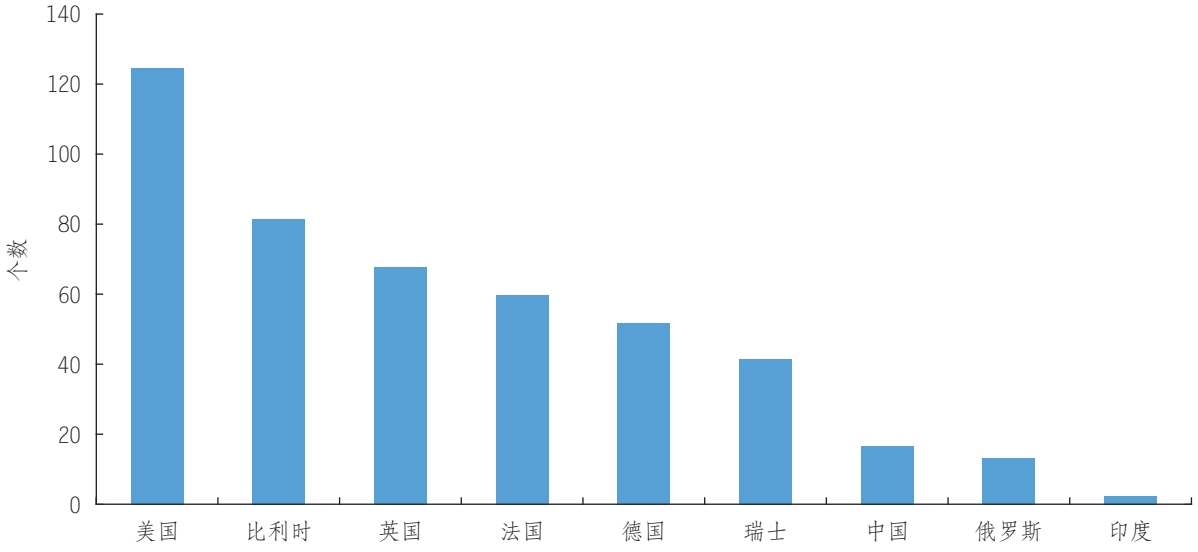



图3　9国工学类国际科技组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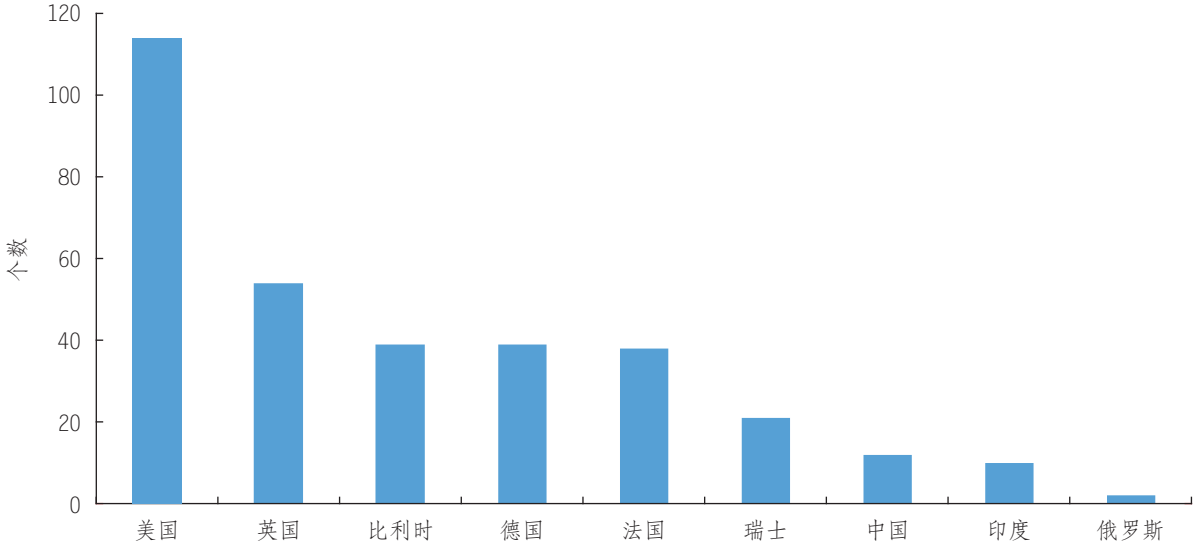



图4　9国理学类国际科技组织分布

### 3.3 我国国际科技组织总部数量与大国地位不匹配

我国虽然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仅有65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其中大陆41个，与我国经济体量和科技实力极不匹配。总部位于我国的国际科技组织所在领域一般是我国的优势或特色学科，如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竹藤组织等。

综上，我国在国际科技组织总部数量方面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当前，我国正以实际行动在国际社会中树立起一个有能力、负责任、敢担当的大国形象。随着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成立一批国际科技组织既有利于提升我国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和作用，也有助于实施更全面的国际化战略。我国在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同时，应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主导创办、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在华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中心，增强中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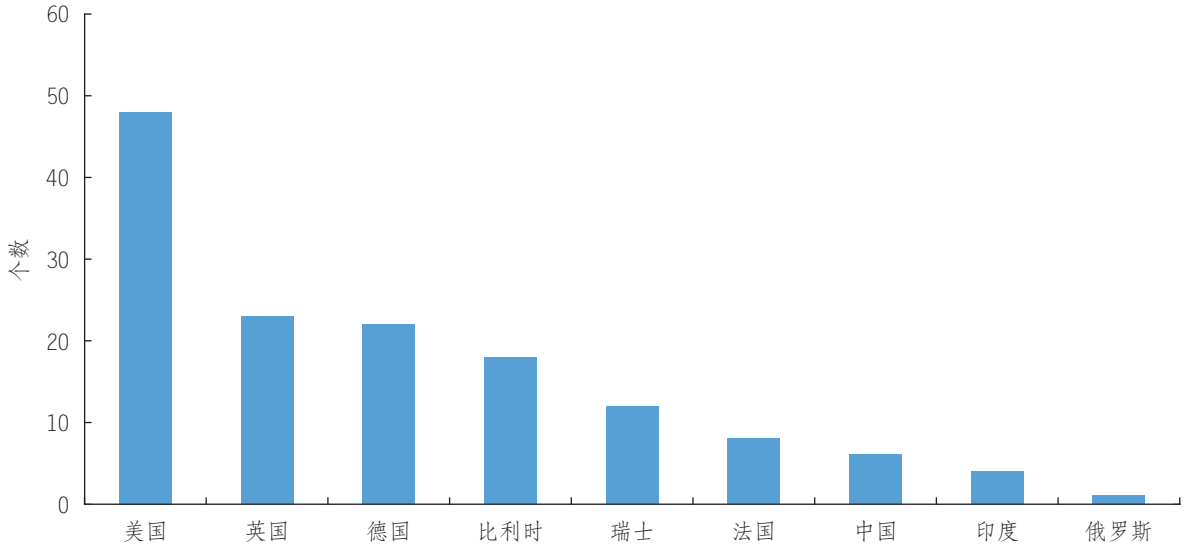



图5　9国农学类国际科技组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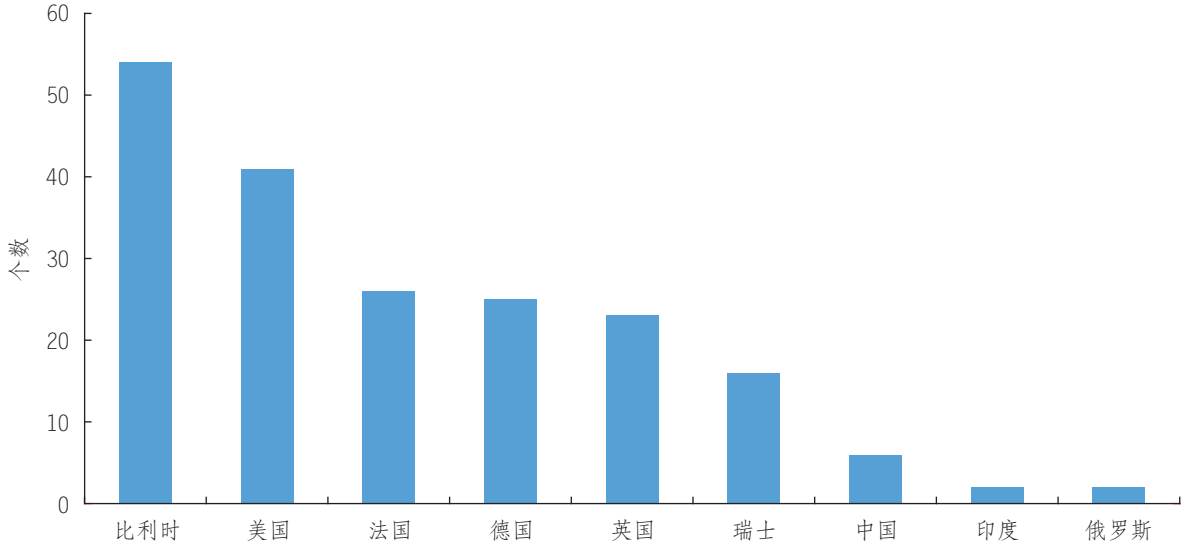



图6　9国交叉学科类国际科技组织分布

## 4. 我国发起国际科技组织的SWOT分析

### 4.1 优势

（1）我国主导科技合作的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国际科技界普遍认为，亚洲正在成为新的全球科技中心，特别是中国的表现最为显著。我国在轨道交通、深海探测、物联网、量子通信、移动支付等领域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部分前沿、交叉学科发展迅速，优势显著。我国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美国《科学与工程指标2022》，全球研发投入总体上呈东升西降的态势，2000到2019年期间，中国成为全球研发投入增长的最大贡献者，对全球研发增长的贡献率是29%，其次是美国23%[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在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方面，中国在132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2位，较2020年上升2位。我国某些领域的科技水平已经从以往的跟踪步入跟跑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在多个领域具备了主导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2）我国已具有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科技外交基础

截至2021年，我国已与16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关系，加入了200多个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组织[2]。我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开启了创新对话机制，包括中美、中欧、中德、中法、中以、中巴（西）、中俄、中加以及中比（比利时），与非洲、东盟、南亚、上合组织国家、拉美国家、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六大科技伙伴计划，基本实现了对发展中国家全覆盖。在民间科技外交方面，中国科协与所属211个全国学会、协会和研究会涵盖理工农医交叉等多学科领域，通过支持科学家和科技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有力地服务外交工作大局。

（3）培养了一支熟悉国际规则的科技人才队伍

我国致力于提升科技人员的国际化视野，培养了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人才。截至2019年，经中国科协及其全国学会支持和推送，在国际科技组织担任执委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已有359人。同时，中国科协以团体会员资格代表中国加入了6个国际组织，在这6个国际组织中[1]，均实现副主席及以上职位的任职，我国科学家李静海当选国际科学理事会（ISC）副主席（2018—2021年）、龚克当选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主席（2019—2021年），为我国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赢得空间和主动权。

## 4.2 不足

（1）缺乏对国际科技组织注册落户工作的统筹管理

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工作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必须有专门的机构、专业的部门进行规划并推动实施。以德国波恩为例，波恩市政府设立了国际事务办公室，直接向市长负责，并配合联邦政府的相关工作。波恩市国际事务办公室在吸引国际组织落户、统筹协调波恩市的多部门合作、为国际组织提供人财物等服务保障、支持国际组织召开大型国际会议、开展波恩国际城市形象的城市品牌推介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于由我国科技社团或者科学家自主发起的国际科技组织，申请注册成立需要先报中国科协审批，中国科协征询科技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和司局的意见后，会签外交部同时报国务院，国务院批准后再由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此流程涉及的部门多，手续繁琐，且没有一个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统筹管理，阻滞了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有效通道。

（2）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保障国际科技组织落户发展

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是吸引国际组织落户发展的基础。建立国际组织落户发展的法律和组织框架，加强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壮大。当前，吸引国际组织落户中国，最紧迫的是加快城市社会团体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为下一步吸引国际组织落户构建长效机制。要从法律上保证政府对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类社会团体的支持。要依据法规研究制定城市社会团体的职责，扩大并稳定各类社会团体的资金来源渠道。

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支撑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该法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未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需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该法严格规定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规范：如每年12月31日前必须将第二年的详细工作计划（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等。

（3）国际雇员在华工作和生活的保障需要进一步完善

国际科技组织普遍存在的办公场所局促等硬件环境不理想的问题。调研显示，目前落户中国

[1] 数据来源：《中国科协系统国际科技组织任职人员名录（2019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际联络部编。

的国际科技组织总部或秘书处大多面临资金缺乏、办公场所局促、人员不足等多方面发展困难。此外，需要建立区域高速可访问全球网站的网络架构。

在华设立国际组织的其他诉求还包括国际人才流动、外籍人员在华工作管理，工作合同、签证、税费、保险、出国、配偶工作、子女上学等方面。国际组织每聘用一名非东道国的工作人员，就可能有一些家庭成员要随之迁移，同时每一名家庭成员都必须调整适应新的环境。配偶、子女、年长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签证便利等问题，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从而影响工作效率和积极性。根据国际社会的惯常做法，东道国往往在人员出入境、家庭成员签证等方面给予落户的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优惠的待遇。但我国目前针对国际组织人员出入境问题并无支持性政策。

### 4.3 机遇

（1）“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成立区域国际科技组织新机遇

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国家各部委牵头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大学与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及全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平台。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积极围绕“一带一路”发起区域性国际组织，为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入开展科技合作、携手应对共同挑战、促进民心相通与人文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机制性、保障性的平台。中国科协“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已与142个国家和地区合作；成立了4家区域组织/联盟，5家国别研究中心，23家联合研究/培训中心；参与合作的国际组织达到118家，国别组织541家；依托项目建立了22家国内基地、33家海外基地；培训“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人才67678人次[1]。

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中国科学家对在华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具有迫切的诉求。以医学领域为例，一批科学家立足自身的研究领域和专长，结合主办国际性科技会展的经验，提出了创建国际肝胆胰联盟、世界心理健康与人类发展促进联盟、亚洲心脏学会等一系列国际科技组织的设想，并制定了初步工作方案。

（2）全国学会逐渐成长为发起国际科技组织的重要力量

纵观代表性国际科技组织发展历程不难发现，某一行业的知名国际科技组织大都是由国家性质逐渐发展壮大到开展全球业务。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是一股重要的民间学术、科技交往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国际合作冲破传统的合作方式，积极搭建民间智库交流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地加强与国际组织、国际知名智库、名牌高校和权威专家之间的联系，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机制，为其自身成长为国际科技组织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在举办高端国际学术会议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近几年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在华召开的重大、高端、前沿国际学术会议数量保持逐年增长趋势。例如：截至2019年，中国力学会经过20年艰苦申办，成功举办被冠以“力学奥林匹克”美称的世界力学大会，这是大会近百年来首次在中国召开，来自58个国家和地区的1560余名代表到会，是世界力学大会有史以来参会代表最多的一次。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与国际食品科技联盟共同主办的2017年国际食品安全大会在北京召开，已举办了8届，大会已成为业界的品牌会议，受到国内外食品界同仁的关注与依赖。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通过积极参与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高水平、专业化专职工作团队，高效地承接了某些国际科技组织秘书处

[1] 数据来源：《中国科协工作总结汇编（2019年）》，中国科协技术协会编。

工作，为学会自身发展成为国际科技组织提供了重要保障。例如：中国电子学会承接了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工程创新技术委员会（CEIT）的秘书处工作。中国电子学会为做好此项工作，专门组建了工作组，积极联络各国委员，加强专委会组织建设。

（3）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中心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很多国际组织在酝酿中长期发展战略时都考虑在包括我国在内的亚太地区设立区域中心或次区域中心，实现其新一轮增长与发展。例如，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在亚太地区设立培训中心；国际红十字会则酝酿建立亚太博物馆，以弘扬其中立、公益和人道主义的宗旨；国际气象组织也打算将其亚太区域办事处由日内瓦总部搬迁到亚太区。我国应抓住当前重要战略机遇期，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力争在空间上形成聚集效应，进一步提升在国际社会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4.4 挑战

（1）美国联合盟友对我国科技创新进行联合打压

近年来，美国逐步采取限制技术合作、干扰合法投资、列入实体清单等方式对我国高科技产业进行打压和遏制，其长期目的是阻碍中国科技的自立自强，让中国继续走在美国制定的科技框架体系之内，完全消除中国在5G、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新兴技术上与美国并驾齐驱甚至超过美国的可能性。拜登政府上台后，对其外交政策进行了调整，积极推动与盟国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清洁能源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合作，与盟友构建“技术联盟”，采取更为精准的战略手段，遏制中国发展。在这种国际形势下，中国科技企业将面临美欧在法律限制、出口管制、外资审查等方面的联合打压风险，对外销售产品和服务以及开展投资并购业务阻力增大，企业合规成本持续上升。此外，美欧在国际技术标准、科技伦理规范、数字经济规则等方面构建反华阵营，打造西方国家主导的治理体系，削弱乃至边缘化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领域的规则制定权。

（2）美国联合盟友以“共同的科研价值观”为幌子干扰国际科技交流

面对中国的日益崛起和科技创新水平的不断提升，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奉行价值观外交，体现在科技领域即是把“共同的科研价值观”作为科技外交的前提，这也是近年来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共同的政策导向[3]。在这种政策下，指责中国违背科研价值观，质疑中国科技界的科研诚信，成为其打压中国、遏制中国发展的重要手段。美国国内少数政客提出中美“脱钩”的言论，在科技领域单边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包括人员互访、学术交流、交换学生、联合科研等，严重影响了科学家之间的正常交往。2018年11月，美国司法部启动了旨在“应对外国安全和技术威胁”的“中国行动计划”，其矛头直指在美国工作的华裔科研人员，或者与中国有交流合作的美国科学家。期间数百名美国科学家遭到政府调查，数十人因刑事指控被捕，绝大多数为华裔或华人。该计划实施所带来的“寒蝉效应”，严重破坏了中美两国科技交流氛围。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科技竞争日益激烈，规则和标准制定已成为全球科技治理的焦点领域，是开展国际科技工作的主战场。通过以上SWOT分析可知，面对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科技围堵，应充分调动我国科技社团和中国科技工作者积极性，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思想纲领，在新兴空白、交叉前沿或我国有引领优势的科技领域率先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加快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

## 5. 我国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应对之策

### 5.1 在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开展先行先试

选择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澳门等国际开放程度较高的地区，建设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

聚区，引导新建国际科技组织，争取国际科技组织或分支机构来华设立总部或秘书处，为国际科技组织发展创造新的机遇和条件。基于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搭建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平台，开展高层来访、举办多边活动、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多边项目，切实提高中国在国际科技组织中运用国际规则、增强国际影响、凝聚行业共识的能力。

### 5.2 遴选一批条件成熟的科技社团进行试点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是一股重要的民间学术、科技交往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国际合作冲破传统方式，为发展成为国际科技组织奠定了良好基础。建议选择条件成熟的科技社团进行试点，一是选择基础科学、医药卫生等民间科技交流较好且不在技术出口管制之内的领域，主动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运用国际规则，在华发起成立一批国际科技组织，并按照国际惯例对科技组织进行管理；二是在交叉学科领域牵头发起国际科技组织。

### 5.3 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

突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地位，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的合作[2]。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组织对话机制，注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需求，拓宽民间科技人文领域的交流渠道，突出科学文化在超越文明隔阂中的作用，展示中国科技界的良好科研文化和科学道德，建立多边合作机制。

### 5.4 依托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设立国际科技组织

鼓励支持中国科学家主动设置、积极参与、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推动形成由中国牵头组织，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共同参与的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 5.5 加强国际组织任职及后备人选的培养与推送

支持中国科学家担任重要国际组织领导职务，推动更广泛、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根据国际组织职位及后备人才特点，设立高级职位后备人才库和一般职位后备人才库，鼓励和支持全国学会、协会和研究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通过多元化渠道选拔推荐政治过硬、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入库。

### 5.6 为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

一是建立完善的机制，明确国际组织在华落户的管理归属，争取“一站式”解决民政系统批准注册；二是建立国际科技组织专项经费，避免参照“三公”经费进行管理；三是加大经费支持和人员配备。借鉴其他国家地区的经验，成立基金会为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来华设立办事处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在经费资助方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针对各组织的不同情况予以区分。

责任编辑：刘香钰　校对：李琦 王萌

**参考文献**

[1] 张琳.美国《科学与工程指标2022》对中国的评价及启示[J].中国科技产业，2022(04):50–51.

[2] 罗晖，李政，崔馥娟，等.当代中国科技外交的实践与特色[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1,38(06):1–22.

[3] 罗晖，高洁，顾雁峰，等.科研价值观在科技外交活动中的作用及应对策略[J].今日科苑，2021(07):33–40.

# Research on China's countermeasures in setting up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organizations

**Wang Yan**

(Chin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Organization (ISTO) brings together global innovative resources. ISTO is the formulator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rules and standards, the sponsor of global innovative issues and the initiator and organizer of big science project. Setting up ISTO is conducive to enhanc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nd discourse power in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alm, and it is the practical action and important measure to exert our country's role i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establish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convened at the symposium of scientists stated that "We should gradually open up China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S&T organizations, and grant foreign scientists filling positions in Chinese academic S&T organizations, so that China can become a vast stage for open, global S&T coopera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ata of《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nd finds out that the headquarters of ISTOs are mostly distributed in western countries.This paper applies SWOT method to analyze the advantages, deficienci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launching ISTOs in China.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take the lead in establishing ISTOs in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terdisciplinary and frontier disciplines,or in the field where China has leading advantages, in the aim of shap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organizatio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science and diplomacy

#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

7月15日，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颁奖典礼在京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玉卓，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全国妇联兼职副主席曹淑敏，中国科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陈薇，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监督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小云，中国科学院院士段文晖，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束为，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崔莹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张玉卓代表主办单位讲话，欧莱雅中国首席执行官费博瑞视频致辞，全国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主持颁奖典礼。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由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欧莱雅中国于2004年联合设立，共有164位女性获得此项殊荣。本次表彰增设团队奖，共有5个团队获奖。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奖者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付巧妹、冯琳、刘玮、刘英、刘宏涛、许叶春、杨晓菲、肖仁珍、吴俊、余彦、余倩、邹丽、张然、张东菊、张海霞、陈娟、陈兰芬、陈芳芳、周欢萍、侯静。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获奖团队名单（以团队名称笔划为序）：分子生药学研究团队、风云卫星高精度定标与定位技术团队、安全自组织无线通信网络团队、南极巡天望远镜研制团队、高分子功能材料和器件先进制造团队。

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